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1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逸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騰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09年7月28日聲請狀所附證物關於發票號碼PS
00000000之債權金額與請款單不符。若債權金額依請款單新
臺幣61,020元，請具狀陳明，並補正請求原因事實，提出足
資釋明之文件。若債權金額依發票號碼PS00000000新臺幣5
3,220元，請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